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责任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行过程中，于公共场所因其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公共场所指名胜古迹、公园、艺术文化机构、餐厅、旅馆、商店等普通社会公众可以进出的区域。

第二条 被保险人因上述意外事故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抗辩及诉讼费用在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本项保险金（不包括抗辩及诉讼费用）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该项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予赔偿外，对于下列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予赔偿：

- （一）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二）被保险人因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对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的财物负有的损失赔偿责任；
- （四）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因从事商业或与其职业相关事务导致的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的飞机、船舶及依法应持有牌照的车辆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六）被保险人对其直系亲属、家属或受雇人导致的赔偿责任；
- （七）因各种传染疾病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八）被保险人从事竞技、比赛、特技表演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 （九）精神损害赔偿、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被保险人除应遵守主险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外，对于本附加险条款承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除必要的急救费用外，被保险人对于第三者就其责任所为的承认、和解或赔偿，须经保险人参与或事先书面同意；

（二）被保险人在取得和解书、法院最终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及有关单据后，可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人可经被保险人通知，直接对第三者支付赔偿金。或者在被保险人提供对第三者的赔偿给付凭证后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

（三）被保险人依法应行使抗辩权或其他权利以免除或减轻责任，若因过错而未行使前述权利所产生或增加的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四）对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另有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第三者时，保险人在赔付后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被保险人应就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给予配合。被保险人若有擅自放弃上述权利或作出任何不利于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的行为时，保险人在受妨碍的金额范围内，免负赔偿责任；如保险人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受妨碍的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或做出妨碍行为的被保险人请求返还。

抗辩与诉讼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起诉或索赔：

一、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委托进行抗辩或和解，就诉讼上的放弃、承诺、撤回、和解，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被保险人因处理民事赔偿请求所产生的费用及因民事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事前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该费用在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赔偿限额的 10%；

三、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